

公司名稱: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
商品代碼: 2013081910726  
商品名稱: 泰安產物機械保險704理賠服務附加條款

條款項目	保險契約條款內容
承保範圍	一、本公司指派人員應於被保險人通知出險後兩個工作天內到場查勘, 否則被保險人有權利對損失部份拍照存檔後清理現場, 本公司不得以未到現場為由而拒絕該項損失之理算。 二、本公司應於賠償金額確定後十五個工作天內給付該項賠款, 否則被保險人有權利要求本公司支付因遲延付款所滋生之利息, 給付賠款之日期乃以支票開立日或匯款日為準。 註: 本公司報案電話: 上班時間: 02-23819678 轉工商保險理賠部轉分機 852、882 下班時間請利用二十四小時服務專線: 0800-012-080

※申報頻率: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。